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未来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其中公司特定股东南京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工大资产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6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7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近日，公司收到了南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南工大资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基本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特定股东南工大资产公司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列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南工大资产公司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7日	23.15	306,800	0.2502%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8日	22.59	420,000	0.3425%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29日	22.53	214,000	0.1745%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日	32.80	27,800	0.0227%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3日	31.98	55,700	0.045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6日	31.91	51,900	0.0423%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7日	31.54	113,300	0.092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8日	31.34	121,100	0.0987%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9日	31.84	150,000	0.1223%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0日	31.16	150,000	0.1223%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3日	30.94	150,000	0.1223%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4日	30.21	129,600	0.1057%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5日	31.01	100,500	0.0819%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16日	30.51	176,500	0.1439%
	合计			27.52	2,167,200

注：1、本次减持的股份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2、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系以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所得。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南工大资产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3.21	4.999999%	396.49	3.23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3.21	4.999999%	396.49	3.23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南工大资产公司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南工大资产公司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减持计划一致。

3、南工大资产公司在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累计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股票上市之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50%。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充分考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减持对公司二级市场不构成重大干扰等因素。

（3）所持股票限售期（包括前述股票锁定期满之日后的12个月）结束后，进行减持前，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工大资产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4、截至2023年3月22日，南工大资产公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南工大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